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61.4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拟计提661.48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应收账款计提18.20万元、存货计提664.97万元，应收票据转回1.69万元，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明细表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50.58	18.20	-	2.66	2.75	3,968.8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60		1.69	-	0.20	4.11
存货跌价准备	3,654.56	644.97	-	887.21	10.84	3,423.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	-	-	-	-	2.12
合计	7,612.86	663.17	1.69	889.87	13.79	7,398.2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61.48 万元，将使得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减少 661.48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年末余额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明显减值迹象是指债务人破产，没有偿付的意愿且通过法律途径也无法收回的情况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单位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中的应收返利、租赁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五、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公允地反映了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